

港泰簽訂全面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(CDTA)

繼與比利時簽訂首份全面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後，香港特別行政區 (SAR) 於 2005 年 9 月 7 日與泰國亦簽訂了全面避免雙重課稅協定，以避免雙重課稅。這是首份香港與亞太國家簽訂的全面避免雙重課稅協定。

香港公司在泰國的分公司的利潤處理—在此協定下，泰國政府不就某公司在泰國的分支機構彙回香港總部 (香港居民公司) 的利潤徵稅。目前泰國就彙回的利潤徵收 **10%** 的預扣稅。

版稅—在泰國，對香港居民和泰國的非永久居民來說，文學作品、藝術品或科學成果以及電影的版稅須徵收 **5%** 的預扣稅。對於任何專利、商標、設計或模型、規劃、秘密配方或工藝的使用或使用的權利來說，課稅率為 **10%**。目前對版稅總額的課稅率為 **15%**。香港居民在泰國賺取 (非歸因於其設于泰國的常設機構) 的版稅收入，如為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文學、藝術或科學著作及電影影片的版權而支付的費用，泰國預扣稅稅率會減至 **5%**；如為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專利、商標、設計或模型、圖則、秘密配方或工藝而支付的費用，預扣稅稅率則會減至 **10%**。現時則須徵收版稅總額 **15%** 的預扣稅。

利息—香港居民在泰國賺取 (非歸因於其設于泰國的常設機構) 的利息收入，須課繳現為利息總額 **15%** 的預扣稅。根據該協定，如收取利息者為財務機構或保險公司、又或是由於以信貸形式出售設備、商品或服務所引致的債務而支付利息，則泰國預扣稅稅率會減至 **10%**。

香港／泰國全面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中有關香港稅收部分將於 2006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，而泰國稅收部分將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。

香港於 1998 年已開始研究與其主要貿易夥伴簽訂全面協定的可行性。然而，進程緩慢，收效甚微。截止至 2005 年的 7 年間，只簽訂了兩個避免雙邊課稅協定。一個是與中國大陸簽訂的，但並未涉及利潤稅。澳門於 2004 年與中國大陸簽署了全面避免雙重課稅協定。另一個是 2003 年 12 月香港與比利時簽署的首份全面避免雙重課稅協定。香港亦曾與澳門，越南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部分成員就雙重課稅進行磋商。